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470712024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伽师县巴仁镇第一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伽师矫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伽师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矫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矫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矫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家具维修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日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家具	1	批	21669.00	2166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66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全部劳务服务和维修经验收无误后向甲方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、甲方第一时间向上级申请报账、通过后第一时间进行报账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劳务服务、劳务服务和维修协议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劳务服务维修地点：

-
1. 甲方通过验收劳务服务和维修质量无误后，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。
 2. 按此合同付款期限，按时付款。

第四条、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须保证劳务服务和维修质量，有质量问题，乙方须负责重新劳务服务。
2. 按此合同劳务服务和维修日期，按时劳务服务和维修。

第五条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到全部劳务服务和维修之日为止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伽师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200020910010300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